

《武經總要》注釋學價值研究

李新偉

摘要

《武經總要》作為中國古代第一部官修大型軍事百科全書性質的綜合類兵書，注釋內容十分豐富，主要包含注解軍事用語、注明地理設置、注明名物典制、注釋陰陽曆法稱謂等。這些注釋，儘管存在著一些不足，但所採用的以今釋古、結合時事、廣泛引用經典等方法和訓釋字詞、申發句意等模式，使得兵書晦澀難懂字句得到了清楚解釋，並推衍引申闡發了自己見解，成為古代兵學發展的一條重要途徑。同時，注釋所保存的許多資料亦十分珍貴，對今人從事相關研究起到較大推動作用。

一、前言

古代經學家習慣運用傳統經學注疏模式，在著述兵經書過程中對諸多問題進一步深化認識，以便豐富、發展其範疇和體系。這種模式自東漢起逐漸形成後，至北宋時期由於學術文化事業的興盛與文人論兵的興起，對兵學著作的影響亦逐步加大。《武經總要》（按：以下簡稱《總要》）作為中國歷史上第一部奉敕編修的具有軍事百科全書性質大型綜合類兵書、該時期兵學著作的主要代表，表現

十分明顯。

它由曾公亮、丁度等碩儒通力編纂，始於慶曆三年（1043），止於七年（1047）。全書前、後兩集，各二十卷，凡四十卷，335篇，50餘萬字。其中，前集卷1至15為「制度」，卷16至20為「邊防」；後集卷1至15為「故事」，卷16至20為「占候」，每卷均包含大量注釋之言。本文擬就這些注釋的內容、方法、模式、特點等進行爬梳與歸納，以期做出較為全面的評價。

二、注釋內容

（一）注解軍事用語

注釋內容「往往隨其所注之書的性質而異」。^[1]「制度」是全書的主體，有關注解最多。如前集卷1，「選將」條目有：「若兵法所謂論除謹，動靜時，吏卒辦，兵甲治，正行伍，連阡陌，明鼓旗，此尉之官爾尉官，司馬；前後知險易，見敵知難易，發斥不亡遺，此侯之官爾侯，軍之虞侯；隧路塞，行輜治，賦物均，處軍輯，井灶通，此司空之官爾軍司空，主善治；收藏於後，遷舍不離，無浮輿，無遺輜，此輿之官爾輿，軍之後殿者。」「尉官」、「侯」官、「司空」、「輿」官是古代重要軍職，對其注釋屬軍事制度方面內容。

又如前集卷2，「日閱法」條目有：「第一習軍中呼為開閉門陣」；「第二變軍中呼為疊三」；「第三變軍中呼為花六」。此類注釋，在騎兵訓練中有5次，在步兵訓練中有3次，共8次，均屬戰術用語。

除「制度」有大量軍事內容的注釋外，在「邊防」、「故事」等中亦有許多此類注解。如前集卷16上，「真定府路」條目有：「自契丹界緣河增補巡繳軍，曰忠順舊曰鄉丁，真宗建軍額，寶元初，因補空闕，又有增置緩急之備，大為要害矣。」此處對「忠順」軍的注解即屬北宋軍制內容。

（二）注明地理設置

「邊防」是《總要》的重要組成部分，有關注釋也比較多。這部分注釋主要以原書為基礎，參以相關文獻，較為細緻地記述了北宋前期邊疆地理情況。如前集卷16上，「高陽關路」條目有：「瀛州河間郡，古燕之南境，周世宗恢復土宇，兩河之地並置三關霸州益津關、雄川瓦橋關、瀛州高陽關，捍禦北狄，分重兵守之，西與真定府定州三路軍馬相為犄角。」河北「三關」，是為抵禦遼軍進

[1] 周大璞著，《訓詁學初稿》（武漢：武漢大學出版社，1987），頁44。

攻，早在北宋初期就設立的邊防要塞。此處對「三關」所轄的闡釋屬當時軍事地理設置重要內容。

又如前集卷16下，「雲州四面諸州」條目有：「（蔚州安邊郡）東至易州三百二十裏，西至朔州三百八十裏，西至代州四百六十裏賈耽曰：西行二百九十裏至靈丘縣，又二百里至代州，南至真定府五百里，北至天城軍百八十裏，東南至幽州五百里，西南至亂柳關九十裏。」此處引用唐代重臣賈耽之言注釋「蔚州安邊郡」地理方位，存錄不同觀點，保存了重要資料。

除「邊防」有許多此類注釋外，在其他部分中亦有較多同類內容。如後集卷4，「擊其後」條目有：「南齊末，蕭衍舉兵發雍州東下雍州，今襄陽郡，大軍已次江寧，衍使呂僧珍與王茂率精兵先登，移頓於越城。」此處用北宋「襄陽郡」地理設置闡釋南北朝時期的「雍州」，屬以今釋古的地理設置注解。

（三）注明名物典制

「故事」主要是爲了比較用兵得失，「使人彰往察來」，借鑒歷史經驗。它在《總要》中占很大比重，注釋內容亦較多、較廣，主要包含注釋人物、事物名稱和典章制度等幾個方面。

1. 人物注釋

如後集卷1，「覘國」條目有：「晉侯將伐鄭，鄭人聞有晉師，使告于楚，姚句耳與往句耳，鄭大夫。」此處對「句耳」的解說即屬對古代人物注釋範疇。

又如後集卷4，「隱語」條目有：「申叔儀乞糧於公孫有山氏申叔儀，吳大夫。公孫有山氏，魯大夫，舊相識。」此處不僅分別對「申叔儀」、「公孫有山氏」注解，還講明瞭兩者之間的關係。

2. 事物注釋

該項主要包括對諸兵器的相關解說。如後集卷3，「權奇」條目有：「載蔥靈，（陽虎）寢於其中而逃蔥靈，輜車名。」輜重車是後勤補給的主要工具，屬於軍器範疇，對「蔥靈」的解說當屬兵器名稱注釋。

又如後集卷9，「陷陣摧堅」條目有：「（吳楚）戰於長岸，子魚先死，楚師繼之，大敗吳師，獲其乘舟餘皇餘皇，舟名。」此處對「餘皇」的注釋與上一例同，屬兵器名稱範疇。

除「故事」外，其他部分的注釋也包含有許多兵器內容，尤其是「制度」部分包含較多。如前集卷3，「敘戰中」條目有：「兵法曰：凡戰，晝以旌旗旄幡爲麾，夜以金、鐸、鼓、菰荻爲節菰荻，蘆葉，古先吹爲號令。」「金、鐸、鼓、

菰荻」均是古代作戰指揮的重要工具，對「菰荻」的解釋屬兵器範疇。

3. 典章制度注釋

注釋典章制度的內容較多，除上文外，「故事」表現的亦比較突出。如後集卷2，「軍政不一必敗」條目有：「（隨季曰）：『今鄭不率率，遵也，寡君使群臣問諸鄭，豈敢辱侯人侯人，伺侯望敵者？』」其中，「侯人」是古代軍事作戰中專門進行軍事偵查的主要力量之一，對他的注釋即屬古代軍事制度重要內容。

又如後集卷6，「張大聲勢」條目有：「諸侯伐鄭鄭從楚也，季武子、齊崔杼、宋皇郟從荀瑩、士匄門於剗門鄭城門也，二國從中軍。衛衛宮括、曹人、邾人從荀偃、韓起門于師之梁師之梁，亦鄭城門，三國從上軍，滕人、薛人從欒黶、士魴門於北門三國從下軍，杞人、邠人從趙武、魏絳斬行粟三國從待軍行。粟，表道。此段材料中共有5處注文，其中後4處均是，或有古代典制方面的內容。

4. 注釋陰陽曆法稱謂

「占候」亦是《總要》的重要組成部分，有關注釋內容不少。如後集卷13，「占候」條目有：「童謠曰：『丙之辰，龍尾伏龍尾，尾星也。日月之會曰辰，日在尾，故尾星伏不見，均服振振，取虢之旂戎事上下曰服。振振，盛貌。旂，軍之旌旗。鶉之賁賁，天策焯焯，火中成軍，虢公其奔鶉鶉，火星也。賁賁，鳥星之體也。天策，傳說星時近日星微焯焯無光曜。言丙子平旦、鶉中，軍事有功也。此已（以）上童謠言也。童齠之子未有念慮之感而會成嘻戲之言，似若有憑者。其言或中或不中，博覽之士、能推思之人兼而志之，以為鑒戒，以為將來之驗，有益於世教。其九月、十月之交乎以星驗推之，知九月十月之交，謂冬之九月。丙子旦，日在尾，月在策是夜日月合朔於尾，月行疾，故至旦而過在策，鶉火中，必是時也。』」此段材料中共有5處注文，除第2處外，餘者4處均屬陰陽曆法方面內容，這當中又以第3處最為詳細。

又如後集卷17，「二十八宿次舍占」條目有：「氐宿四星，十六度四度二十分，宋之分野，王者之宿宮也。」此處對「氐宿四星」具體方位的補充闡釋亦屬天文曆法內容。諸如此類者，在「占候」部分很多。據統計，僅在「二十八宿次舍占」條目中就有十二處，分別對「尾宿九星」、「鬥宿六星」、「女宿四星」、「危宿三星」、「奎宿十六星」、「胃宿三星」、「畢宿八星」、「井宿八星」、「柳宿八星」、「張宿六星」、「軫宿四星」的具體方位補充解釋。

5. 其他內容

除上述內容外，《總要》還保存不少其他注釋，主要包含有注明音義、版本校勘等。

宋代語音體系發生較大變化，從傳統的上古音系轉為中古音系，因而關於讀音的注釋在當時著作中所存較多。《總要》作為北宋綜合類兵學著作，許多內容來源於古代甚至先秦的兵學著作及相關古籍，自然對其音義的注釋比較突出。如前集卷6，「征馬法」條目有：「如當隊不足，均抽比隊比營比音毗。」此處用「毗」標注「比」屬於簡單的常用同音字標注法。該法在全文中運用較多，共出現25次。

又如後集卷11，「不得地利可擊」條目有：「未肯擊前行相郎反。」此處以「相郎」反切注解「行」的讀音，也是一種常見的注音方式。該法在全文中出現亦較多，共有23處。

除上述注音方式外，後集卷6「疑兵」條目還有「若多鼓鉤聲，以夜軍之鉤同其聲」；後集卷12「窮寇勿逼」條目亦有「營中掘井，方及水輒崩，士卒取其泥，帛絞而飲之絞，古巧切，縊也，人馬俱渴」。這兩種注釋方式，屬同音字標注法與反切注釋法的變形。

「訓詁為整理古籍的基石，只有依靠訓詁溝通古今語義，才能釋解古籍義理，瞭解古代學術，選擇發展傳統。」^[2]《總要》注文不僅注明讀音，往往還隨文訓釋該字含義，這就是常講的因聲求義。如後集卷2，「知己知彼」條目有：「屢使交書及致巾幘音號，婦人之飾。」此處對「幘」的注音之後，隨即訓明它的含義。

又如後集卷2，「軍政不一必敗」條目有：「其佐先穀，剛復不仁，未肯用命復，狠也，皮逼反。」此處不僅對「復」注明讀音，還在此前解釋了該字字義。

關於版本校勘方面的注釋內容在《總要》中也比較多，主要集中在「制度」。如前集卷2，「日閱法」條目有：「第一鼓，直或查作槍刀。」此處對「直」的注釋即保存了相關版本校勘資料。

又如前集卷9，「輕地」條目有：武曰：「軍至輕地，士卒未專，以入為務，無以戰為，故無近其高或作名城，無由其通路。」此例同上，亦保存了相關版本校勘資料。此類注釋方式較多，全文共有18處。

[2] 張新民著，《中華典籍與學術文化》（南寧：廣西師範大學出版社，1998），頁17。

三、注釋方法

(一) 以今釋古

以今釋古注疏，通俗易懂，是古書常用的一種方式。《總要》大量地採用這種方式對各方面內容注解。

1. 釋古代名物

如前集卷6，「下營法」條目有：「昔衛青出塞，以武剛自環蓋今之車營也；充國屯田，則校聯不絕蓋今之木柵營也。」此處以北宋「車營」、「木柵營」分釋漢武帝時的「以武剛自環」與「校聯不絕」。

又如後集卷6，「避實擊虛」條目有：「令二拒曰：旛動而鼓旛，旛也，通帛爲之，蓋今大將之麾也，執以爲號令。旛，占外反。」此處以當時「大將之麾」釋古「旛」，使得對該物的解釋更爲通俗、形象、易懂。

2. 釋古代典制

如前集卷2，「教旗」條目有：「凡折沖、果毅今則諸軍虞侯、指揮使等及隊頭，看排量地之宜，依次均列，星布捉隊。」此處以宋制「虞侯、指揮使」釋唐制「折沖、果毅」。

又如前集卷5，「軍行次第」條目有：「凡軍行在道，十裏齊整休息，三十裏會乾糧，六十裏食宿古法：三十裏爲一舍。倍道兼行，一日再舍。今六十裏爲食宿，亦量軍士急緩爲節。」此處注文詳列古代相關行軍制度，並以宋制釋之，古今之法對比，時人更深、更易地理解正文。

3. 釋舊地名

如前集卷20，「荆湖北路」條目在談及溪洞州所屬北江三十六個羈縻州時有：「費州慶曆中改爲天賜州，東至蔣州六百里。」此處以慶歷年間的「天賜州」釋北宋初期的「費州」，便於後人瞭解古代地理設置在不同時期的具體稱謂及方位。

又如後集卷15，「屯田」條目在談及曹操大興屯田時有：「募百姓屯田于許下今潁川郡許昌邑也，得穀百萬斛。」此處注文以北宋「潁川郡許昌邑」解曹魏「許下」。

4. 注釋古語

如前集卷9，「土俗」條目有：「漸車之水漸，侵也。」此處以「侵」解「漸」即屬以今語釋古語。

又如後集卷5，「多方以誤之」條目有：「亟隸以罷之亟，數也，音器。」此例同上，亦屬以今語釋古語。

除上述簡單字詞注解外，在《總要》中更多的是深層地、綜合性地注釋，不僅解釋字詞表面之義，還闡釋其內在含義。如後集卷2，「撫士」條目有：「春秋時，楚師伐宋，圍蕭，蕭潰。楚大夫申公巫臣曰：「師人多寒。」楚子於是巡三軍，撫而勉之。三軍之士皆如挾纊纊，綿也。言其亡寒也。」此處不僅對「纊」字面之義注解，還用編者自己的語言闡釋其內在含義。

這種以今釋古的注釋方法使艱澀難懂正文變得通俗易懂，便於時人，尤其是主要閱讀物件而知識層次較差的武將們閱讀。但由於今制常為古制遺留，以今證古，只能得其仿佛，有時難免有誤，故而採用這種方法時一定要謹慎選擇，力爭精確。

（二）結合時事進行補充解說

結合時事補充說解是《總要》注釋的一大特色，內容十分豐富，主要包含以下幾種：

1. 結合史實補充說解

如前集卷7，「本朝常陣制」條目在講到「大陣」時有：「今以鈐轄都監，每一員領一將，兵多者五千人，少者三千人，此陣中之陣也。若俾將十員各領兵，則五萬人陣也，押大陣東稍西稍，臨時措置，今不具錄本朝雍熙迄景德年，北而用兵，選兵官鈐轄已（以）上，押大陣東稍及西稍，乃置排陣使。又有應募驍果及取使臣、軍校之勇幹者，分押戰隊，大約皆千人，此隊中之隊也掌一將兵馬，分押戰隊，自景祐年後夏固阻命，邊將建議永為軍旅之制。」此處兩處注文分引太宗、真宗朝典制實例對「大陣」相關內容補充說解，不僅使其清晰明瞭，還便於整體行文。

又如前集卷11，「戰船」條目談及「鬥艦」時有：「棚上又建女牆，重列戰士，上無覆背，前後左右豎牙旗、金鼓晉謀伐吳，詔王浚修舟艦。乃作大舟連舫，一百二十步受二十人。以木為城，起橈櫓間，四間，其上皆得馳馬。盡鷁首怪獸，人懼江神。」此處以王浚所修「大舟連舫」對「鬥艦」補充說明。

2. 結合實例補充說解

如前集卷12，「守城」條目有：「右單稍炮，用前後腳柱四前長一丈八尺，上出山口六寸，裹以鐵葉；後長一丈六尺五寸，上扇枕長八尺五寸，除仰斜，留六尺五寸，下扇枕長一丈三尺，除仰斜，留一丈。上會枕一長八尺五寸，除仰

斜，留四尺五寸，下會桃一長一丈三尺，除仰斜，留九尺，鹿耳四，夾軸兩端長一尺一寸，闊五寸，厚三分。……」注文對守城兵器「單稍炮」具體構造詳細補充說明。諸如此類者在《總要》中俯拾皆是。如該卷對「又單稍炮」、「雙稍炮」、「五梢炮」、「七梢炮」、「旋風炮」、「虎蹲炮」等的介紹注文均與此類同。後人利用這些注文，輔以相關附圖，很容易在腦海中複製出一具體而又鮮活的兵器原件。

3. 結合其他內容補充解說

結合相關內容並存其說。如前集卷12，「守城」條目有：「今秦州、邠州城皆若是也一說築城之法，每下闊一丈，上收四尺。凡城，高五丈，底闊五丈，上收二丈，尤堅固矣。」此處注文兩說並存，便於後人對築城法有更為全面的瞭解。

結合相關內容解釋因由。如後集卷3，「權奇」條目有：「齊侯執陽虎，將東之。陽虎願東陽虎欲西奔晉，知齊必反，故詐以東為願也，乃囚諸西鄙。」此處注文屬對「陽虎願東」緣由的解釋說明。

這種靈活多變的、結合史事補充解說的方式，不僅讓作者對正文的注解更為豐富，也使得全書整體行文更為妥帖，並能讓閱讀者更加容易地讀懂與理解相關內容。同時，它所保存的許多資料今已很難具體考證原文出處，有些甚至早已遺失，更有些已成專業領域的惟一載記，這些都對開展有關專項研究具有十分重要意義。

（三）廣泛引用經典進行注釋

《總要》的作者——曾公亮、丁度、楊惟德、朱棨、王質等人均是當朝碩儒，飽學之士。尤其是曾、丁二人作為主要負責者，曾長期擔任過館閣要職，不僅精通儒學，還深曉各家典制，使得大量引用官藏典籍注釋成為該書的又一大特色。

1. 引用《孫子》進行注釋

北宋時孫子兵學逐漸勃興，作為「百世兵經」的《孫子》重新成為時人關注焦點，作為官修兵學巨著的《總要》更是如此。該書在「前集卷1至卷15，大量引用《孫子兵法》的文字，各節內容多是結合新的經驗分條闡發《孫子兵法》的軍事原則。其後集〈故事卷〉中所設子目多以《孫子兵法》之語為題。」^[3]注文亦

^[3] 於汝波著，〈歷代研究〉，《孫子兵學大典》（北京：北京大學出版社，2004），頁63。

不例外，大量引用《孫子》原文，並加以闡釋。如後集卷1，「用間」條目談及春秋時楚伐宋時有：「宋人懼，使華元夜入楚師，登子反之床，起之曰：寡君使元以病告，兵法：因其鄉人而用之，必先知其守將、左右、謁者、門者、舍人之姓名，因以利道之。華元蓋用此術，得自通矣。」此處注文引用《孫子·用間》篇原文「鄉間者，因其鄉人而用之……凡軍之所欲擊，城之所欲攻，人之所欲殺；必先知其守將、左右、謁者、門者、舍人之姓名，令吾間必索知之。」只是為強調元華本人的用間之術，對原文進行了一些刪改。

《孫子》被奉為歷代兵學之圭臬，注釋著作繁多。自至北宋仁宗時，主要有曹操、孟氏、李筌、杜佑、杜牧、陳皞、賈林、梅堯臣、王皙、何延錫等人作注，基本奠定了宋本《十一家注孫子》之大概。《總要》注文除了引用《孫子》原文，還引用大量《孫子》注文對闡釋相關正文。十一家注中曹操注與杜牧注較為突出，其中尤以前者影響最大，這與《總要》的注文是一致的。即是說，該書注文中亦以兩注最為突出。如前集卷1，「將職」條目有：「所謂九變者，圯地無舍無舍，無依也。水毀曰圯也（曹注文），衢地合交結諸侯也（曹注文），絕地無留無久止也（曹注文），圍地則謀發可謀也（曹注文），死地則戰利死戰也（曹注文），塗有所不由隘難之地，所不當從。不得已從之，則設奇變以防敵之掩襲（曹注文），軍有所不擊軍雖可擊，以地險難以留之（曹注文、杜佑注文）。銳卒勿攻，歸師勿遏，窮寇勿逼，死地不可攻。或我強敵弱，前軍先至，亦不可擊，恐驚之退走也。言有如此之軍，皆不可擊之也（杜牧注文），城有所不攻蓋言敵於要害之地，深峻城隍，多積糧食，欲留我師。若攻拔之，未足為利；不拔，則挫我兵勢，故不可攻之也（杜牧注文），地有所不爭小利之地，得而失人，則不爭（曹注文）。言得之難守，失之則無害也（杜牧注文），君命有所不受苟便於事，不拘於君命也（曹注文）。」此段注文共有10處，來源於13個地方，其中出自曹注者有9、杜牧注者有3、杜佑注者為1。

2. 引用其他兵書進行注釋

除《孫子》外，《總要》注文還兼采諸家，引用許多其他兵學名著進行注釋。如前集卷3，「敘戰上」條目有：「長兵以衛，短兵以守，太長則犯，太短則不及；太輕則銳，銳則易亂；太犯則鈍，鈍則不濟犯為觸掛也。兵長短相為衛，太犯、太輕皆不中法度也。」此處注文源自《司馬法》卷上《天子之義》篇，原文為：「兵不雜則不利，長兵以衛，短兵以守。太長則難犯，太短則不及。太輕則銳，銳則易亂。太重則鈍，鈍則不濟。」通過對照不難發現，《總要》注文與

《司馬法》原文差別較大，某種程度上只是大意概括，但文獻來源卻是可以肯定的。

又如後集卷2，「料敵主將」條目有：「其君之戎分爲二廣君之親兵，廣有一卒，卒偏之兩十三乘爲一廣。《司馬法》：百人爲卒，二十三人爲兩，車十五乘爲大偏。今廣十五乘，亦用善偏法，複以二十五人爲承副。」此例直接標明文獻來源爲《司馬法》。

3. 引用其他書籍進行注釋

《總要》注釋引用其他經典亦十分常見，歸結起來大致可分爲如下幾類：

諸子經典。如前集卷16上，「高陽關路」條目有：「滄州橫海軍，冀兗二州之境，齊趙二國之境，地居九河下流《書》曰：九河既道。河水分九道，悉在州境，東距大海，趨平州路，北距界河，至幽陵。」該處注文源自孔安國傳、陸德明音義、孔穎達疏《尚書注疏》卷5「禹貢」條目，略有改動，原文爲：「九河既道。傳：『河水分爲九道，在此州界平原以北是。』」

正史著作。如前集卷7，「本朝常陣制」條目有：「當陣面聯布不拒馬，或間以大車，謂之陣腳兵按：《隋書》：舉鹿角，設戎陣，爲方，車步騎相參。大抵皆古法也。」此處注文出自《隋書》，略有調整、改動，其卷48載：「胡騎奔突，皆以戎車步騎相參，舉鹿角爲方陣，騎在其內，素謂人曰此乃自固之道，非取勝之方也。」

地理書籍。如前集卷20，「荆湖北路」條目在談及溪洞州所屬南江二十個羈縻州時有：「東至鼎州四百六十裏，南至邵州界五百二十裏，西南至溪州三百八十裏自石門洞緣西水行，西南至敘州三百二十裏按《皇華四達記》：二百四十裏即敘州界，又一百二十裏至蔣州，又二百八十裏至允州，又百里至牂牁州，五十裏至捷州，又五十裏至莊州，北至澧州七百五十裏，西北至溪州百八十八裏。」《皇華四達記》一書內容在《總要》正文中多次出現，僅明載者就有7次。此段記載中有兩處注文，其中後一處文字來源亦爲《皇華四達記》，存其異說，供後人辨別。

四、注釋模式

(一) 訓釋字詞

「注疏雖然不是單純地解釋詞義，但解釋詞義畢竟是注疏的主要任務……自

古及今，作注疏，首先就要把正文中的一個個的詞義解釋清楚。」^[4]《總要》中許多注釋是對字詞的訓釋。除了上述「注釋古語」條目所列，該書注文中還存有大量此類注釋。如前集卷1，「將職」條目有：「惟善禦眾者，附之以文，齊之以武文，仁也。武，法也。」此處注文中對「文」、「武」二字進行訓釋，闡明其義。

又如後集卷10，「示強」條目有：「鄭人將奔桐丘，諜告曰：『楚幕有烏。』乃止諜，間也。幕，帳也。」此例注文中對「諜」、「幕」進行了訓釋。

《總要》訓釋字詞的方法比較多樣，除上文所講外，還有其他變通形式，如前集卷1，「將職」條目有：「遇敵決戰，必道吾所明，無道吾所疑道言行也。」此處即以「言」指明「道」之義為「行」。

此外，《總要》在訓釋字詞含義過程中還包含有讀音方面的內容。如後集卷12，「窮寇勿逼」條目在談及後晉杜重威與契丹之戰時有：「營中掘井，方及水輒崩，士卒取其泥，帛絞而飲之絞，古巧切，縊也，人馬俱渴。」因聲求義向來是訓詁學的傳統。此注文中對「絞」的訓釋即屬因聲求義，不僅訓釋字義，還注明讀音。

（二）申發句意

張富詳先生在談到宋代經學注釋時認為：「北宋時，學者們開始拋棄原來繁瑣而不切實際的經學訓詁……從而使學術理路逐漸由傳統的章句訓詁轉向了義理之學。」^[5]《總要》在這方面表現較為突出，申發句意內容十分廣泛。如前集卷1，「將職」條目有：「所謂九變者，圯地無舍無舍，無依也。水毀曰圯也，衢地合交結諸侯也，絕地無留無久止也，圍地則謀發可謀也，死地則戰利死戰也，塗有所不由隘難之地，所不當從。不得已從之，則設奇變以防敵之掩襲，軍有所不擊軍雖可擊，以地險難以留之。銳卒勿攻，歸師勿遏，窮寇勿逼，死地不可攻。或我強敵弱，前軍先至，亦不可擊，恐驚之退走也。言有如此之軍，皆不可擊之也，城有所不攻蓋言敵於要害之地，深峻城隍，多積糧食，欲留我師。若攻拔之，未足為利；不拔，則挫我兵勢，故不可攻之也，地有所不爭小利之地，得而失人，則不爭。言得之難守，失之則無害也，君命有所不受苟便於事，不拘於君命也。」此處正文51字，而注文卻有181字，作者不惜筆墨對《孫子·九變》篇的

^[4] 周大璞著，《訓詁學初稿》（武漢：武漢大學出版社，1987），頁30。

^[5] 張富詳著，《宋代文獻學研究》（上海：上海古籍出版社，2006），頁173-174。

相關內容進行句意闡釋，結合諸家注文闡發字裏行間旨意。特別是「苟便於事，不拘於君命也」句，一反祖制，重新重視和強調「將能而君不禦者勝」思想。這一思想非但是古代兵學理論的基本觀點之一，也是宋代孫子兵學爭論的主要問題之一。當時主流軍事思想十分保守，自宋太宗始就極力推崇「將從中禦」之策，後來以致發展為「天子之兵，莫大於禦將」。^[6]但此處注文卻從理論上對治軍用兵原則重新進行了積極認識，與主流保守思想形成鮮明對比。

又如前集卷4，「察敵形」條目有：「吳起曰：其進退多疑，其眾無依，可震而走；士輕其將，而有歸心，塞易開險，可要而取疑為不決也。無依無利度者，怯也。士輕其將，為無威也。審易開險，得地形也。可要而取，言其易也。」該例正文在《吳子》卷下《論將》篇。《總要》注文對其文句及相關字詞分別闡明。

注釋當中常常會出現「雖把句中的某個詞有根據地注釋了，可是這注釋在這句中合適不不合適，卻不予以考慮，於是對講通這句常常不起作用，甚至是有妨礙的」。^[7]如此「訓釋字詞」與「申發句意」很有可能截然分開，甚至對立。但《總要》較為妥善地處理了這一問題，避免此類情況發生，對注詞與解句兼顧基本是成功的。如前集卷3，「敘戰上」條目有：「夫眾以合寡，則為追裏而開之交合，戰也。追，逐也。裏，圍也。以眾敵寡者，逐而圍之，開其去道，令無為窮寇也，或分而選擊以眾攻寡，分眾更戰更息，知我佚彼勞，故能克也，或三分而乘之三分，以一分餌之，彼趁利而亂，餘二分為奇襲之；彼眾則以方從之方，術也。謂殺詭詐奇變，敵雖眾，分其形勢，使不得並力而戰也。」此例共有注文四處，其中第二處、第三處為闡發句意，而第一處、第四處不僅闡發句意大旨，還訓釋「交合」、「追」、「裏」和「方」等字詞。

又如後集卷11，「半濟可擊」條目在談及春秋宋楚泓水之戰時有：「（楚）既陳而從擊之，宋師敗績，公傷股，門官殲焉門官，守門者，師行軍在君左右。殲，盡也。宋公違之，故敗。」此處不僅以「盡」訓「殲」，還釋明「門官」，並用「宋公違之」點明「宋師敗績」緣由。

^[6] 宋·蘇軾，《東坡全集》（上海：上海書店，1989），四部叢刊初編本，第158冊，卷42〈孫武論下〉，頁4。

^[7] 靳極蒼著，《注釋學芻議》（太原：山西人民出版社，2000），頁44。

五、注釋優缺點

(一) 注釋的優點

1. 注釋內容全面、廣泛

《總要》注釋內容十分全面、廣泛。它作為一部大型綜合類兵書，不僅正文內容十分豐富，注釋中這一特徵亦比較明顯，包含軍事、地理、陰陽等諸方面內容。具體情況前文已述，此不贅列。

2. 注釋方法多樣化、系統化

《總要》注釋方法尤為多樣。如上文所述，採用「以今釋古」，「結合時事進行補充解說」，「廣泛引用經典進行注釋」等法，不僅易於將帥們理解正文，還保存相當一部分資料。這些資料原文許多已散佚不見，目前十分珍貴。

《總要》注文還十分講求前後呼應，注釋方法比較系統。如前集卷16上，「河北路」條目有：「全魏之地，河朔根本，內則遮罩王畿，外張三路之援，又置北京路兵官屬內地，後不錄，令保邊寨，鹹以兵馬為務，亦罕任文吏，防秋捍寇，為他路之劇。」當中的「屬內地，後不錄」注文即是對照前集卷16上「敘」條目正文「其非控帶四夷州郡，略而不書」而言的。

值得注意的是，《總要》還對相關條目本身進行闡釋。如前集卷8，「八陣法」條目有：「八陣法天陣、地陣、風陣、雲陣、虎翼陣、蛇盤陣、飛龍陣、鳥翔陣」此處對「八陣法」條目進行注解，具體羅列所包含之分目名稱。

又如後集卷4，「隱語」條目有：「隱語軍中急難不可使眾知，因假物號隱語以喻之。」此處對「隱語」條目出注，闡明其用途及原因。

要之，《總要》不僅對正文採用多種方法注釋，還對相關條目本身注解，從而使得注釋更加全面、多樣和系統。

3. 訓解字音大多精確

北宋時，音韻學得到較大發展。吳棫、程迥、鄭庠等人開創的古音學研究對古文注音、辨韻、釋義、識別通假字具有積極影響；等韻學的發展，對於反切和審音的精確化有所促進。丁度作為《集韻》主要作者，亦是《總要》總纂官。因而，書中所體現的音韻學成果也較為突出，比唐李筌的《太白陰經》、宋真宗年間許洞的《虎鈴經》明顯進步不少。前集卷10，「攻城法」條目在談及攻城器械時有：「火叉，以鐵為兩歧。凡攻城將透，積薪草、松明、麻粃音誦於地道中，加以膏油，縱火焚城，續之令不滅，則施四物以備用。」「粃」義「糧

食、油料等加工後剩下的渣滓，粥凝」等，讀shen。《玉篇·米部》有：「粃，粉滓也」，「廣韻」等亦著明「所臻切，平臻生」。「詵」《說文·言部》有：「詵，致言也。從言，從先，亦先聲。」《廣韻》等亦著明「所臻切，平臻生」。此處所注，甚確。

又如後集卷5，「多方以誤之」條目在談及春秋吳伐楚時有：「亟隸以罷之亟，數也，音器，多方以誤之，既罷，而後以三軍繼之，必大克之。」「亟」義「急、急迫、急躁、緊急、肅敬、愛」等，讀ji，《廣韻》等已著明「紀力切」；義「屢次」，讀qi，《廣韻》等已著明「去吏切」，《玉篇·二部》有：「亟，數也。」此處所釋，善也。

再如後集卷6，「攻其必救」條目有：「漢先零音鄰罕、開音汧二種羌解仇，合黨為寇。」此處有兩處注音，就後者來講，「開」一般讀kai，作山名講讀qian。《類篇·門部》有「輕煙切、平先溪」，且著明「開，山名，在雍州。」《書·禹貢》有「導岍及岐」，唐陸德明釋文有「岍，馬本作開。」「汧」一般作古水名、山名講，讀qian，《廣韻》等已著明「去王切，平陽溪」。其中，作山名講時同「岍」，《書·禹貢》有「導岍及岐，至於荆山」，陸德明釋文有「岍字又作汧，山名。」《史記·貨殖列傳》已有「關中自汧、雍以東至河、華，膏壤沃野千里。」從中不難發現，「開」、「岍」、「汧」作山名講時讀音相同，且可通用。因而，以「汧」釋「開」不僅講明「開」的非常用讀音，且義可通，甚妥。

要之，《總要》對大部分字詞字音的訓釋比較精確。這不僅便於後人閱讀，還對今人進行語言學研究有一定幫助。

4. 注釋風格，義理考據，兩不偏廢

「宋代古文獻學以義理之學為主流，但是訓詁考據之學也還在發展，並且向義理之學滲透。……對後代的影響也是深遠的，有人把它與元、明、清考據學一脈相傳地聯繫起來。」^[8]《總要》訓釋詞義，同時還疏通文意，並加以闡發，考據義理兩不偏廢。兩者的有機結合，成為《總要》注釋的得力之法和突出特色，具體內容上文已有述，此不贅言。

5. 注釋繁簡得當，便於整體行文

注文繁簡得當的特徵在《總要》中表現十分突出。該書成于「文人論兵」

[8] 孫欽善著，《中國古文獻學史》（北京：中華書局，1994），頁498。

大環境下，主要纂修者曾公亮、丁度等人作為當朝大儒，編纂兵書給武職將帥閱讀，相關注釋內容比較詳細。如前集卷4，「用車」條目有：「宋咸平中，吳淑上議，複謂平原廣野，胡騎焱至，苟非連車以制之，則何以禦其奔突？故用車戰為便其制：取常用車，接其斯扼，駕以一牛，布為方陣，四面皆然。東西鱗次，前後櫛比，車上置槍，以刀殘向上，蔽革以防火攻。列士卒於外，前行持槍盾，後行持弓弩。賊至，令兵士上車，每車載四人，皆持弩。軍陣之內數十步間，連六車或四牛，上為重屋，施強弩。賊至，擊鼓為節以射之，虜不能犯，乃出騎兵以擊之。」此處對車戰之制注解，正文僅有「故用車戰為便」6字，而注文卻多達119字，筆墨不可謂不重，注釋不可謂不詳，使得後人閱讀時能夠詳細瞭解相關內容，並便於編纂者行文。

但《總要》作為兵學著作，注釋時亦力求簡約，以簡馭繁，總體呈現繁簡較為得當的特徵，為後世相關著作注釋樹立了典範。如前集卷11，「水戰」條目有：「春秋時，吳以舟師伐楚；又越軍、吳軍舟戰于江，伍子胥對闔閭，以船軍之教北陸軍之法，大翼者，當陸軍之車；小翼者，當輕車；突冒者，當沖車；樓船者，當行樓車；橋船者，當輕足驃騎大翼以下，皆船名。」此例僅出一注，7字。不僅注文本身十分簡約，還以「以下，皆船名」之語免去對「小翼」、「突冒」、「樓船」、「橋船」等的不必要注釋，使整體行文更為簡潔。

又如前集卷12，「守城」條目有：「撞車上設撞木制如榨油撞法，以鐵葉裹其首，逐便移從，伺飛梯臨城，則撞之。」此處以簡約注文，避免了前後行文繁複。

要之，《總要》深受傳統儒家經典注釋之法影響，結合軍事典籍實際，依據文字內容需要，不僅出注較多，且相當一部分注文較為詳細；同時，亦有相當一部分注文十分簡約。即是說，《總要》注文繁簡比較得當，不僅較為恰當地訓釋了文字，申發了句意，還使得整體行文更為合理。

（二）注釋的缺點

1. 訓釋字詞，部分訛誤

儘管《總要》許多所注字音較為精確，但北宋時期古音學的研究尚屬初創階段，多數學者仍昧于古音，辨別具體字音時不太準確，時時訛誤出現。對於一部兵書來講，這一缺點更為凸出些。如後集卷3，「臨事制宜」條目在談及西魏與鐵勒之戰中有：「（于）謹常乘駿馬名紫駟音爪，賊先所識，乃使二人各乘一馬，突陣而出。」「駟」讀gua，《廣韻》等已著明「古華切，平麻見」；「爪」

除口語中作鳥獸的腳爪讀zhua，一般讀zhao，《廣韻》等已著明「側絞切，上巧莊」，無gua音。故，用「爪」注解「駙」，非也。

又如後集卷6，「夜擊」條目有：「後漢馬援爲隴西太守，發步騎三千人擊先零羌，羌將其妻子輜重移阻於允吾穀允吾音銳牙。」「允」與「吾」一起作古縣名時，「允」讀yuan，《集韻》等有「餘專切」，《水經注·河水》有「又東過金城允吾縣北」；「吾」讀ya，《廣韻·麻韻》有「吾，《漢書》，金城郡有允吾縣。」「銳」與「銚」組成「銚銳」一詞時，讀yue，《集韻》等有「欲雪切」作「孟」講；作金屬兵器，讀dui，其他時候讀rui，無yuan音。至於「牙」，則讀ya。因而，此處得失兼之，對「允」注音不確。

2. 曲解臆說，不合原意

宋代「一反漢唐訓話義疏傳統，而直接從注義中尋求義理的所謂『性命義理』，注釋不問實際，而求曲附會以闡發自己的哲學思想、政治主張。」^[9]早在慶曆之前就已出現劉敞的《七經小傳》「學苟知本，六經皆我注腳」^[10]現象。儘管這些義理闡釋多數發前人之未發，它們中的許多內容亦有曲解臆說之嫌。如後集卷16，「五行占」條目有：「軍行路見赤鼠鼠者，賊也。在子位，性貪盜。在軍前良久不去，必有伏兵，須警備。」此處屬陰陽五行內容，由鼠「在子位性貪盜」而認定行軍途中如赤鼠在軍前長久不去即有伏兵。用此法預測戰事，是不科學的，不合乎實際的。

3. 前後行文，間有複逕

《總要》注文總體繁簡較爲得當，避免了不必要的重複，但由於該書作爲一部綜合類軍事百科全書，內容十分廣泛，難免存在不少繁冗現象。尤其是「制度」部分，大量引用並闡釋《孫子》，每次爲強調不同問題而不吝紙墨，造成了文句多次重複。如前集卷5，「烽火」條目有：「凡軍行，其輜重委於僞反積子賜反並在營陣中安置，以防焚掠。」前集卷7，「本朝常陣制」條目有：「若強寇對壘，欲圖奇變，引重兵踴戰，潛選精銳，由間道掩襲我委於僞反積子賜反輜重，則須殿后捍之宋朝與北狄戰拒馬河、戰君子館、戰望都，王師不利，因爲糧道斷絕。」前集卷12，「守城」條目又有：「凡委於爲切積子智切及樓棚、門扇、門棧，但火攻可及之處，悉皆氈覆泥塗。」前集卷15「鄉導」條目亦有：「故敵

^[9] 簡文暉，〈淺談我國古代注釋方法的種類及其演變〉，《古籍整理研究學刊》，1：1（1997.2），頁16。

^[10] 宋·陸九淵，《象山語錄》（上海：上海古籍出版社，2000），卷上，頁19。

國之山林兵阜可以設險者，灌叢茂草蒲葦之可以隱藏者，道裏之遠近，城郭之大小，委於偽切積子智切之所在，水草之所有，卒乘之眾寡，器甲之堅脆，必盡知之，則兵行鄉導不可暫無。」「於爲」與「於偽」、「子賜」與「子智」反切基本是一致的，可視爲相同。相同的注釋內容竟在前集15卷中重複出現4次。

造成全書前後文重複的原因很多，詳情今已不可知。但有幾點是可以肯定的：一是部頭較大，參與編纂者較多。爲編纂《總要》，朝廷專設書局，作爲集體智慧的結晶，參與者人數較多，有曾公亮、丁度、楊惟德、朱棨、王質等人；另外，還有許多人今已無從考起。這些人擔負的任務各異，其中丁度總領全書，曾公亮進行「編削」；楊惟德負責編纂「占候」五卷，朱棨、王質等人所負責的內容也各不相同。二是資料來源龐雜。《總要》所參考的圖書典籍除了大量兵學典籍外，還包含了大量經書與小學，正史、別史、雜史、政書、地理類著作，諸子之作、類書和諸家陰陽之書，辭賦類等。三是作爲一部應急之作，成書比較倉促。該書始纂於慶曆三年（1043）十月二十日，成書於慶曆七年（1047）四月十一日至六月二十七日之間，全部用時不到5年。^[11]

六、結 論

「宋代學者氣象博大，學術途徑至廣，治學方法至密，凡學清代樸學家所矜爲條理縝密、義據湛深的整理舊學的方式與方法，悉不能超越宋代學者治學的範圍，並且每門學問的講求，都已由宋代學者創辟了途徑，準備了條件。宋代學者這種功績，應該在中國學術史上大書特書，而不容忽視或湮沒的。」^[12]儘管《總要》注釋有不少缺點，但它不僅將大量晦澀難懂的字句解釋清楚，還通過對其思想觀點的推衍引申闡發許多自己見解，使之成爲古代兵學發展的一條重要途徑。這一傳統模式爲後世許多兵學名著所繼承，如明代王鳴鶴的《登壇必究》、茅元儀的《武備志》、鄭若曾的《江南經略》等。

另外，《總要》注文所保存的許多資料至今日亦已顯得尤爲珍貴。如前文所注《皇華四達記》，即保存了大量這部早已散佚不見的地理學著作資料。這些資料對今人展開許多研究，尤其是輯佚方面研究起到了重要作用。

^[11] 參見李新偉，〈武經總要〉纂修時間新考，《孫子論叢》，1：1（2010.1），頁176-189。

^[12] 張舜徽著，〈論宋代學者博大氣象及替後世學術界所開闢的新途徑〉，《中國史論文集》（武漢：湖北人民出版社，1956），頁78。

參考文獻

- 周大璞著。《訓詁學初稿》（武漢：武漢大學出版社，1987）。
- 張新民著。《中華典籍與學術文化》（南寧：廣西師範大學出版社，1998）。
- 於汝波著。〈歷代研究〉，《孫子兵學大典》（北京：北京大學出版社，2004）。
- 張富詳著。《宋代文獻學研究》（上海：上海古籍出版社，2006）。
- 宋·蘇軾。《東坡全集》（上海：上海書店，1989），四部叢刊初編本。
- 靳極蒼著。《注釋學芻議》（太原：山西人民出版社，2000）。
- 孫欽善著。《中國古文獻學史》（北京：中華書局，1994）。
- 簡文暉。〈淺談我國古代注釋方法的種類及其演變〉，《古籍整理研究學刊》，1：1（1997.2）。
- 宋·陸九淵。《象山語錄》（上海：上海古籍出版社，2000）。
- 李新偉。〈武經總要纂修時間新考〉，《孫子論叢》，1：1（2010.1）。
- 張舜徽著。〈論宋代學者博大氣象及替後世學術界所開闢的新途徑〉，《中國史論文集》（武漢：湖北人民出版社，1956）。

The Study on Annotation Value of *Wu Jing Zong Yao*

Xin-Wei Li

Abstract

As the first large official military encyclopedia in archaean Chinese, *Wu Jing Zong Yao* were very rich comment content. They mainly included the annotation of military term, geographic setting, lunar and solar calendar title, etc. Although they had some shortcoming, these comments made obscure term and sentence of book clear and author's idea extendedly expound by the method of interpretation ancient content dependent on modern knowledge and current affairs and a great deal citation classic book, the mode of explanation term and sentence. It has become an important way of development for the ancient military science. Today, many data held by comment are very valuable and have played a greatly improved role on correlative study.

Keywords (關鍵詞) : *Wu Jing Zong Yao* ; annotation content ; annotation method ; advantages and disadvantages

XinWei-Li : lecturer, Beijing People's Armed Police Command College ; Email : general176@yahoo.cn

